# 2021 级工商管理类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细则

#### 一、跨院大类分流工作组

组长: 白长虹、徐虹

副组长: 田莉、姚延波

成员:马丽娇、杨晓晶、杨建梁、刘旭

### 二、各学院接收计划

工商管理大类分流学院包括商学院和旅游与服务学院,根据学校下达的计划,商学院计划招收学生数为232人、旅游与服务学院计划招收学生数为103人。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大类分流计划数时,实际接收人数可做一定比例上浮,但不得超过计划数的10%。

### 三、分流工作具体原则

- 1、分流工作原则:工商管理类跨院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- 2、跨院大类分流采取分类排名原则:按普通本科生、民族班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等不同学生类别分类进行排名确定录取顺序。
- 3、跨学院大类分流采取志愿优先、参考成绩的原则: 跨学院大 类分流工作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,首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志愿,因学院 招收计划规模限制的原因无法满足第一志愿的,考虑第二志愿。在同 一志愿下,根据学习成绩(按照第一学年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和 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,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)优先的原则, 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,录满为止。当接收计划限额排位出现成

绩并列情况时,并列者予以录取。如第一志愿未被录取且未填满两个 志愿时将按照服从调剂分配指定学院。

#### 四、分流工作流程

- 1、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学院,现场填写并提交志愿,依次填写两个不同志愿,志愿提交后不得修改。如第一志愿未被录取且未填满两个志愿将按照服从分配指定学院。
  - 2、待第一学年学分绩统计后由学院公布学生成绩。
- 3、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,按照"志愿优先,在同一志愿次序下, 学习成绩优先"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。
- 4、拟录取名单报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批并确定各学院学生 名单后予以公示。
  - 5、公示无异议后,报教务处调整学籍。

## 五、其他

- 1、因休学无法参加 2021 级大类分流的学生,转至下一年级参加大类分流。
  - 2、分流工作组负责争议情况处理及政策解释。

商学院、旅游与服务学院 2022年9月4日